

# 韶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韶安委办函〔2021〕60号

## 韶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乐昌市 “10·24”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挂牌督办的函

乐昌市人民政府：

2021年10月24日13时20分，你市矩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事故，造成一人死亡。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20号）和《韶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》（韶安委〔2015〕1号）要求，现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。具体落实以下督办事项：

一是请你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，抓紧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，并每15日向市安委办报告一次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。

二是请根据《关于建立事故初步调查报告报送机制的通知》要求，在事故发生后7日内提交初步调查报告。

三是严肃追究事故迟报责任。

四是事故调查报告经你市安委会审查同意后，在规定期限内以市安委会文件上报市安委办。

此函。

韶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0月25日

(联系人: 调查统计科, 电话: 8726276)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